

格式六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七台河市桃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堂采购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采购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七台河市金义办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3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七台河市金义办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02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七台河市金义办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七台河市金义办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900MA78NXP2P

成立日期: 2021年11月09日

登记机关: 七台河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

版权所有: 七台河市金义办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10-88500000
服务热线: 010-88500000
联系我们: 您呼我应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040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903]ZDYC[GK]2023-03-03 14:25:14

七台河市金义办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3-03-03 14:25:14